

「電子煙合理立法，開放使用、購買、納管輸入輸出」-連署人代表提案訴求會議逐字紀錄

會議時間：105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01 會議室

參加人員

提案代表：

1. 提案發起人 Vapor.TW 社群代表：李傳慶(以下簡稱李)
2. 全鼎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呂逸民(以下簡稱呂)
3. 中華民國拒絕菸害協會發起人：練朋騏(以下簡稱練)

政府機關代表：

1. 衛生福利部：羅珮琪管理師(以下簡稱羅)
2. 國民健康署：張志嵩科長
3. 國民健康署：黃鈺傑研發替代役
4. 國民健康署：林世文專業助理
5. 食品藥物管理署：陳可欣科長
6. 食品藥物管理署：王政皓研發替代役

羅：我先這邊開場一下，跟兩邊都先說早安！我是羅佩琪，之前跟李先生聯繫的窗口，那我還是自我介紹一下。我這邊的話，我不是國民健康署，我也不是在食藥署，我是在衛生福利部的管理師。各位可以在國發會的公共政策網路上平台進行連署，我是衛福部的聯繫窗口。本案已經成案，並會在 2 個月內正式回應，我會跟著你們與衛福部的同仁一起把這個流程走完，所以我這邊可以提供的是，行政上面流程的協助。好！我的定位是這樣子。那我也說明一下今天會議的目的，因為李先生是以平台的名義，在平台上提一個「電子煙合理立法，開放使用、購買、納管輸入輸出」連署，並在 11 月 19 日成案，那我們依照國發會平台的規定，在兩個月之內，就是 106 年 1 月 19 日前，會給出我們的正式答覆。今天會有這樣的會議，他的背景是說，國發會成立這個平台之

外，有給我們各部會一個操作流程，要求我們一定要去跟提案者做聯繫，了解提案人的訴求。所以今天這個會議是基於這個流程的建議，所以我們舉辦今天這個場合。那也跟各位說明一下，事前我有跟李先生說明，所以今天這個會議的目的與定位，必須要讓三位了解，今天主要目標是讓三位把訴求說明清楚，我們這邊是聆聽的角色，這大概是我們今天會議的定調。同時也跟大家說明，今天會議結束後，我們內部會做研擬，大概過程是這樣。同時我也比較冒昧跟三位先說明，今天這樣的場合依據慣例，是不拍攝、不錄影錄音的。不過您可以看到我們同仁桌上有錄音筆，那這是 for 我們內部自己的紀錄使用，那最後紀錄出來，我們的習慣是會提供給各位確認，之後我們也會做公開，這部分先讓大家了解。那今天的流程整個部分，我簡單說明並做介紹，在我們這一側，前面三位分別是國民健康署，這是張志嵩科長以及兩位同仁，以及後面兩位是我們食藥署的陳科長以及同仁。那我是不是也先麻煩三位講一下名字讓我們瞭解一下，麻煩從李先生開始。

李：大家好我是李傳慶，我是這平台附議的發起人，那我個人是一個社群代表，我是一個電子煙相關論壇，會員數大概兩萬人左右，那這人口是非常龐大，而且我只是其中一個小部分的論壇。會發起這個附議的原因是因為，現在處於一個模糊階段，我們也是希望可以合理合法納管這些項目，因為這些事情一直在發生。一昧的禁止並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會使用的人還是會使用。我來介紹，這位是我們練朋騏先生，他目前是我們中華民國拒絕菸害協會的發起人，那在旁邊這位是呂逸民，他是全鼎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人，那分別是協會發起人及業者這方面的代表。

羅：我複述一下，因為我們有同仁在紀錄，最右邊是李先生，中間是練先生，接下來是呂先生，這樣子OK！我前面大概開場是這樣，接下我們今天最重要的部分是留給提案人，由三位可以做一些說明。我這邊前面的說明有沒有人想要提問或有不清楚的地方？

練：我想請問那19號，通常是19號之前或當天會給我們？

羅：我過去講過去的案例好了，通常會是在 19 號當天，因為通常我們內部會有很多討論跟流程要走，但是有些案子的狀況是部內提早研擬出來，那當然我們會盡量提早把我們的回應 P O 出來。

李先生：所以以往紀錄不會延後？

羅小姐：不會。

李：因為快接近過年時間，我們會把這次的決議，因為我們協會有個協會會議，會在協會會員大會時公布這項決議，最後這個結果，所以我們需要安排過年前的會議時間，需要先確認一下。

羅：我們可以百分之百確定在 106 年 1 月 19 日截止之前回應。

李：他的回覆是發文方式，還是會在網路上？

羅：我說明一下，我事後也會提供一份資料給你們參考，是國發會流程的 S O P，那他的回應方式是這樣，你們有看到連署的國發會平台上？在下方有個機關回應區，我們會是 P O 在這個地方，它是個公開頁面，你們也是可以再分享給關心這個議題的人。

李先生：好好…那我了解！

羅：那有沒有任何想要再提問的部分？如果沒有的話，我就把時間交給三位。

李：大家好，很榮幸今天各位長官在這邊與我們使用者做一個訪談。那我的重點在於我提案的標題，因為有一些細節的東西，再麻煩各位回去看我怎麼提案，有很清楚的投影片報告跟一些國外報導。目前這項目，英國首相有公開支持電子煙，那在他們英國內，不管是煙液輸入輸出都是合法的。那目前在大陸的部分，他們首相也是公開表達支持，因為他們在電子煙製造外銷這方面已經看到經濟上的成長。我們會以一個產業去看待這件事，還有很多額

外資料，我這邊的建議是，台灣目前處於一個沒有法條或專法去歸納這品項，因為它是個新興的產業，這也沒有錯，主要是希望政府透過相關討論、公聽會、管道跟使用者或目前的業者做接洽、旁聽，我們綜合意見之後，條理出一個管理上的辦法，因為我們目前在台灣也有相關的製造產業產生，我們希望它可以合法的外銷到國際上或台灣以外的國家，如果有機會在台灣舉辦一個活動，邀請國外廠商進來，對我們其他產業，例如觀光住宿那方面，都是不錯的建議。再者是現在若不再把法案提出來的話，相較於會列入菸害防制法裡面，我們這裡的立場是覺得，這兩個品項是不太相同的，因為牽涉的範圍非常廣泛，細節方面可能要再更仔細的討論，我這邊只是提一個大方向跟我們的立場，希望大家可以瞭解一下。再來是利益的部分，利益部分就是這是一個就業機會跟新興的產業鏈，如果國家可以把這個產業鏈整個帶起來的話，再帶動國際，我相信對本國的GDP跟國際能見度，都是非常好的項目。那影響方面就是，民眾的接受理解程度，跟我們菸商會去怎麼看待這些事情，民眾的接受理解程度，是因為目前的新聞媒體都會大篇幅報導，電子煙有毒、電子煙會爆炸，這些方面會影響民眾的觀感，但我們沒有一個正常管道可以去跟民眾說為何他會爆炸或為何他會有毒，某些機關也會去一直去宣稱他有毒，他不好，但我們手上握有的一些資訊都是較為正向的，甚至有國外的影片或是一些數據研究，相較於香菸方面他是比較好的，甚至他是沒有尼古丁的成分。我這邊的提案大方向，細節在於公共平臺上面都有，各種參考資訊也都有。那我們現在請拒絕菸害協會的發起人補充說明。

練：各位長官好，我是中華民國拒絕菸害協會的發起人，我叫練朋騏，我們是一群拒絕香菸危害的一群人所發起的一個協會，我們是在今年105年7月向內政部投遞申請這個協會的設立許可，後來我們在11月有收到內政部的一個回函，允許設立，所以我們應該會在明(106)年的2月份開始去設立這個協會，那我們這群拒絕菸害協會的立場就是，我們是對香菸對國人的危害非常的不滿，當然香菸的危害是長久以來已經造成的事實，當然我們這群香菸的使用者是靠著很多戒菸的輔助團體去戒菸，但成效並不彰。所謂的一般戒菸方法就是尼古丁吸入器或是藥局所賣的那個尼古

丁貼片，但這對真正香菸的使用者來說，戒菸的成效是非常低的，當然我們非常多的香菸使用者他去參考國外方式，因為這些電子煙是從國外傳進來我們台灣，那之前在歐美國家有正式科學報導，它已經正式確實能作為香菸的替代品，而且對身體的傷害是小於香菸對身體的傷害，這是有科學報導的，包括在日本已經公開在便利商店可以買到電子煙產品，這已經是先進國家認可的東西。所以我們很多香菸使用者，成癮者，開始使用這些東西去戒菸，在前兩年的使用者非常多，他們都是以在國外網購的方式，或是在國外購買帶回台灣的方式。但因為這兩年電子煙的發展變大以後，相對更多人使用電子煙，也相對讓政府部門去注意到電子煙的使用狀況，當然台灣礙於現行法令之下，是不允許使用電子煙的，但現在對於我們這群菸癮使用者來講，它確實是一個能戒菸的替代品，也確實是有效的產品，但因為台灣沒辦法公開買到電子煙產品，加上這兩年進口方面，很多人從大陸或國外買，這都已經列為輸入，所以說很多人因為單除想要戒菸，去國外買這樣的合法產品引進來台灣，卻因為牽涉到藥事法的原因，他被移送檢調單位，變成去揹負刑責，這兩年的頻率非常大且人數非常多，他們等於被迫必須再回去抽菸，變成說他們本來是因為身體健康想要去戒菸，但是因為台灣法令跟不上國際社會，他變成被迫要再去買菸，再繼續去毒害自己的身體或身邊的家人，這是屬於一個被迫的，他沒有一個管道來去戒菸。所以我們這群人在今年成立中華民國拒絕菸害協會，讓我們這群人能有共同方向，對國人健康，怎麼讓更多人去了解香菸的危害，甚至去有效的戒除菸癮，這是我們協會的立場，我報告完了。我們請這位，他是屬於電子煙的業界代表。

呂：長官好，我這邊提供幾個數據，就是一些國際市場研究機關權威，所帶來的研究報告，這研究報告指出從 2015 年到 2021 年，全球電子煙人數將持續每年 21% 的成長速度持續成長，並且在五年內達到總吸菸人口數的 20%，這研究還指出 2015 年，全球電子煙的銷售額已經達到 75 億歐元，那他們預估在 2025 年可能會達到 500 億美元產值。前兩天有相關報導指出，世界前三大菸商- 菲利普莫里斯接受 B B C 的專訪指出，未來 10 年內傳統菸廠將可能消失，而被電子煙取而代之。而且我們現在應該在三大菸商

的網站上都可以看到，他們現在都在極力的研發電子煙產品，我們認為這是一種未來趨勢，那在台灣目前電子煙人口數約在 20 萬人，那以我們業界自己統計，每個月大概呈現一至兩萬人的增加，那預估在 2020 年可會超過 5 萬人。我提這數據大概是要表示，目前這東西都是在地下經濟，完全沒有任何的稅收啊！通常這些業者都沒有設立工廠。我們自己業界有統計，大概全台灣大大小小菸商有 300 家左右，從業人口大概有 1 千人，那我們認為開放之後，可創造的就業人口大概可達到 3 到 5 千人。我們廠商的訴求其實很簡單，就是我們必須要做去除電子煙污名化，因為目前各大媒體或公家單位大概都是用我們看不到的數據來攻擊電子煙，以我們目前業界送檢的資料，並沒有大家所說的這麼危害，我手上資料待會也會給各位，就是一些檢驗報告。因為電子煙這個東西，目前沒有一個合理的檢驗標準，我不知道他們拿到數據的檢驗標準在哪邊，因為我們應要說一個東西有毒的話，我們把一個菜炒到燒焦以後也會產生有害物質。我們廠商還有一個建議，如果立專法或特別法案的情況下不太恰當，或許可以在現行的菸害防制法下面，獨立出來，就是去修改或增修條文之類的去控管電子煙，讓正常設立的公司行號，可以合法取得菸酒牌照的公司可以正常販售，這是我們主要的訴求。因為在目前大概都是用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類似菸品的形狀去框架電子煙，但事實上電子煙長得完全都不像菸品，這在公家單位也都是蠻站不住腳的，因為會蠻常受到訴願或行政訴訟這方面的東西。我們廠商訴求大概就這樣。

羅：先確認一下三位在現在這階段還有沒有想要補充的。

李：我補充一下，就是因為我的大部份資料跟資料來源，在我的那一頁公共平台都有，那就麻煩各位長官真的抽空一下，可以細細去看那些資料，上面都有相關資料來源，國外研究原文的來源，上面的數據都是證明電子煙相較香菸較好或是並沒有所謂聲稱的那些毒素。因為我們碰到的問題是媒體或各大立委都會說它有毒，他們手上有檢驗報告。但當我們提出需求要他們公開檢驗報告，他們卻並未回應。反正就是他們不願意公開檢驗報告有何種毒素，他們只是單方強調這東西有毒不好。我們是希望在一個公

平討論上達到一共識，當然這東西可能好或不好，但這問題是沒有一個合法的檢驗場所或合法的案例，立條文去納管他，那我們這邊的訴求是希望有法條，不管是納入或不納入，不要用現有的法條去局限規劃它，因為這完全是不同的東西，如果直接就納入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以該條的規則，我們很難做額外延伸或販售或教導使用者如何使用該產品，因為它跟現行香菸是完全不同的。一個新的產業跟新的產業鏈，所增加的利益跟影響方面，我個人看法是利益「應該」會大於影響，而且它是全球化的趨勢，並不是某些國家，或是某些國家製造必須去推廣，而是每個國家一直在發生。甚至日本他們有一個活動，是專門為電子煙舉辦的，那會有廠商及遊客去那邊玩，為了交流電子煙技術，他們的煙油可以製造，也可以有實體店面的販售。相較於台灣現行已經有很多實體店面，但他們得不到正常的申請店面的管道或者正當的名義，甚至有時會被稽查、調查、勘查，這些問題我們都很難用現行法規去避免，或者拿出來，變成我們要爭辯或什麼，其實不是，我們只是希望有一個公開討論空間，至於法條這些很細節的事情，我們都希望以一個討論的方式進行，不是說今天一定要這個東西合法，這空間其實是很大的。那購買的納管、輸入輸出，這都必須要很詳細的規劃，也不是一朝一夕完成。所以我們這邊可以體諒政府部門不是去忽視這問題，而是這問題是非常巨大的問題，需要大家用時間去消化跟把細則訂出來，那我們這邊也希望可以配合業者，因為畢竟他們也只是賺個錢，我們也不是要去規避責任，我們只是希望政府，這是一個真的可以發展的產業，也是全球趨勢，我們也希望台灣可以更好，在這樣的情況下，才會選擇去推廣電子煙。以上是我的報告。

羅：我這邊確認一件事，因為剛紀錄到左邊呂先生提到廠商建議再立專法或特別法案的狀況是不太恰當的，我這邊想釐清，因為原本提案訴求是希望有公聽會、立專法不要放在菸害防制法，所以現在這邊意思是立專法不適當，那放在菸害防制法下也是可以的嗎？我現在有點搞混。

呂：我跟他們的立場是比較不一樣，因為在現行的法條下，如果你要再走整個專法立法完成，可能要非常冗長或到 5 年之後，那如果

在現行的法條之下增修可以完成這件事，這時效應該會比較短，這是我們業者的看法。

羅：如果這樣的話，我想確認一下。

李：我這邊補充一下…我懂我懂！因為我們這邊的立場是有專法當然更好，但專法的時效跟目前環境的演變，會不會這專法需要一兩年審查期？

呂：可能要五年吧？呵呵哈哈…

李：因為我不是這方面的背景，但因為呂先生是這方面的業者，他有一定的理解程度，我所說的專法當然是最好的情況下，但如果真的不行，那我們在現行法規下面我們是可以同意的，但這法條必須不要在 14 條以下或者它必須是電子煙專用的法規去規範它，不要用現有的法條去規定後來才出來的東西。

呂：對沒錯！

李：當然是越快越好，但這法條是很重要的，這是我的看法。

羅：我想我們還是用原本訴求，因為畢竟大家連署上 5 千人說是要立專法，那只是考量有些時效的話，放在菸害防制法下但非第 14 條，是你們的訴求。好！理解！另外我這邊作後續行政確認，我們通常會確認幾件事，第一件是呂先生提到的數字如果可以提供給我們作為素材，回應上比較可以聚焦；第二個是因為我們之前是提案人，比較沒有碰過非個人的，因為我們之前都是個人的提案，所以是否可以讓我確認，提案的平台是有註冊的團體嗎？還是單純的網路社群？

李：網路社群，一個討論的平台，沒有註冊。

羅：我這邊需要確認的大概是這樣，因為今天不是回應的場合，不過我還是詢問現場行政方面，有沒有需要什麼需要再處理的？我們

F D A 或國健署以及三位有無要再補充說明的？因為今天的東西我們都會記錄下來，所以有任何想到的都盡量講沒有關係。

李：請問長官看有沒有什麼問題我們再補充，想要再瞭解，他們可能碰到的問題會很多。

羅：對我們這邊來說會比較尷尬一點，因為我們今天的定位真的是在聆聽，所以希望大家盡量講，我們再回來可以好好討論。

練：關於剛剛講的，我們這個中華民國拒絕菸害協會，其實我們納含的就是一些電子煙使用者，包括電子煙業者，範圍是滿廣大的，這是我們目前要成立的團體單位，現在也是在立案申請中了。

羅：所以今天兩位來的代表，您這邊協會。不過因為我們主要針對連署人不是發起人。我先說一下，我們過去其他的幾次的提案會議也是，如果訴求是明確的話，我們大概差不多也是半小時會結束，我還是再確認，因為不好意思，把你們從台中找上來，那還有沒有任何想說明的？如果暫時沒有的話，我這邊也先說明最後有幾件事要做提醒也跟大家做確認，第一是今天的紀錄，我說明一下，這部分在國發會的紀錄會提供給李先生參考，他有建議我們希望盡量做到，因為這是一個網路連署，是大家共同關心的，所以希望我們盡量過程中有些資訊是可以釋出，盡量透明。所以我們會做文字紀錄，文字紀錄做出後，也請體諒我們這邊的行政流程，可能會需要一些時間，所以這邊之後我會跟李先生保持聯繫，會請三位確認你們的發言，不過可能就是只能修正自己的發言內容，希望不要今天講的 A B C 中，突然冒出一個 D，不然這樣後續比較難處理，這部分我們先說明。這個會議紀錄，我們這邊確認完，行政流程跑完後釋出的時間點，我們先抓一個是在 1/19 的時候同時同步，讓大家可以同時看到在會議上講的，也可以看到這邊的回應。同時我再說明，不知道大家有沒有在國發會平台上發現我們有先放一則時程的回應，李先生好像有看到，我還是說明一下整個流程是拉成三步驟，第一步驟是聆聽訴求，這部分本是寫 12/2 前要聯繫原始提案人，這部份是我 11/23 是先電話上聯繫，並依提案人要求在今天舉行，所以可以說我們現

在是在 S T E P 1 第一步的這部分，那最後的第三步就是 1/19 正式回應會放到這平台上，那中間這邊會是我們內部討論跟研議的期間。那大概是這樣，好！還有無任何要補充的部分。

練：我這邊補充，因為我們現在要開始成立民間團體，有沒有可能在關於電子煙相關議題，我們這團體可以去參與給予意見，成為一個發聲。不能每次都要有 5 千人連署才能對接，這是一個很不順暢的溝通管道。

羅小姐：理解！我想這樣，今天剛好是收訴求，我們這邊會把它理解成一個訴求，回應的部分我們一樣在 1/19 的時候。好！差不多嗎？OK 了！那今天會議就到這邊。

會議結束時間：上午 10 時 58 分